

2026年技防设施维保更正公告

1、原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项“书面提问截止时间”载明：“请于获取磋商文件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9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70328459@qq.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有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原渠道发布相关公告。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疑问。”

现调整为：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有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原渠道发布相关公告。

2、原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十）第24项载明：“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现调整为：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即表示理解并同意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参与本采购项目。

3、原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之三、内容与要求“6.现有设备描述”表中该308路监控摄像机所在行却被标注为“127个老旧、混合小区垃圾箱房监控设备维保内容”

现调整为：“2024年北蔡镇域重点点位技防设施补盲项目”

4、原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之三、内容与要求“3.运维区域范围”清单中“（1）北蔡镇85个小区出入口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范围清单中：一、北蔡镇轨交站点周边小区；二、北蔡镇智能小区基础版三件套；三、特殊人群数据库管理平台设计并安装重点人群人脸识别”

现调整为：“一、北蔡镇轨交站点周边小区项目设备维保；二、北蔡镇智能小区基础版三件套项目设备维保；三、特殊人群数据库管理平台设计并安装重点人群人脸识别项目设备维保”

注：以上三个标题均为往年已完成项目名称，本次采购不涉及新建工程内容，仅为设备维护保养服务，供应商只需要按运维工作量清单编制报价。

5、原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之三、内容与要求“7.1岗位设置要求”表中列名为“建议配备人数”，内容为：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运维人员8人，表末“合计10人”；第五部分评审办法之（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项目人员配备”评分办法“1、完全满足岗位、人员数量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社保证明齐全，具备同类街镇技防维保项目管理经验；运维人员能力分工清晰，安防持证人员充足；各岗位职责细化，明确高峰常驻、人员调换审批流程，人员管理体系完整；（12分）2、岗位齐全，人员数量达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齐全；配置安防持证人员；明确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3个工作日驻场；人员更换审批机制完整，岗位职责描述不够细化；（10分）3、岗位齐全、总人数满足 10 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可提供社保证明；安防持证人员不足，项目经理驻场安排简单，人员更换管控机制简略；（8分）4、关键岗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缺失其一；社保、证书材料大量缺失，未响应驻场时间要求；（6分）”

现调整为：配置标准人数：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运维人员8人，合计10人；“项目人员配备”评分办法“1、完全满足岗位、人员数量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同类街镇技防维保项目管理经验；运维人员能力分工清晰；各岗位职责细化，明确高峰常驻、人员调换审批流程，人员管理体系完整；（12分）2、岗位齐全，人员数量达标；明确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3个工作日驻场；人员更换审批机制完整，但岗位职责描述不够细化；（10分）3、岗位齐全、人员数量达标；项目经理驻场安排简单，人员更换管控机制简略；（8分）4、关键岗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缺失其一；（6分）”

注：评审办法“项目人员配备”评分项，用于评价供应商的履约保障能力，不作为资格性、实质性否决条件。

6、原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之（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应急响应机制”评分办法“1、完整提供车辆、运维工具详细配置清单，2台巡检车辆落实到位；明确驻场运维点设置、办公用品全部自行承担；建立投入设备、车辆日常维护、校验、调度管理制度，满足项目全天候运维需要；（5分）.....4、仅简单提及部分工具，巡检车辆数量不满足2台，驻场及办公用品要求未响应；（2分）”

现调整为：1、制定完整应急处置方案，明确故障分级、报修响应到达时限、故障修复时限；配置专职应急抢修队伍，备品备件储备方案完善；制定重大活动、恶劣天气专项保障、应急演练机制，故障闭环处置流程完整；（5分）2、已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响应、修复时限，配置应急人员及基础备品备件；具备重大保障预案，但缺少应急演练闭环管理；（4分）3、有基础应急工作说明，仅简单描述故障处置流程，缺少备品备件、重大保障专项方案；（3分）4、仅简单提及应急抢修，未明确响应时限、人员或备件保障；（2分）

7、原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之（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服务承诺与履约保障”评分办法“1、全部响应采购履约条款，提供正式、明确的保密、禁止转包分包承诺；对驻场、考核不合格整改、各类违约情形、财政资金延期付款均作出完整响应与自我约束；”

现更改为：1、全部响应采购履约条款，提供正式、明确的保密、禁止转包分包承诺；对驻场、考核不合格整改、各类违约情形作出完整响应与自我约束；

8、原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之四、其他要求第1项及第六部分合同条款之7.付款第7.2.2项；内容：遵循“先服务、经考核、再付款”的原则。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首次运维服务，在通过考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半年后再支付35%，合同服务完毕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若由于本项目专项财政资金受上级审批、上级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变更付款期限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新付款期限。

现调整为：遵循“先服务、经考核、再付款”的原则。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情况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首次运维服务，在通过考核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半年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35%，服务期满经验收通过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剩余35%。

9、原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之七、其他事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计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清。”；第二部分之前附表“25.其他：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足额缴纳，未缴纳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第二部分之供应商须知“19.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现统一调整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0、原开标时间：2026年10月20日 10:00:00，现调整为：2026年10月21日 10:00:00

11、开标地址不变。

注：本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若采购文件与本更正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